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有關再許可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

## 背景

茲提述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訂立再許可協議。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訂立再許可協議，據此，復銳醫療天津同意由復星產業再許可已許可產品相關專有技術及專利，以 (其中包括) 於地區內及領域內引進、使用、銷售或商業化已許可產品。

由於再許可協議的有效日期為協議發佈後六個月內，而再許可協議未於此期間內生效，因此再許可協議已無效。

## 經修訂再許可協議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原許可人Revance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已許可產品BLA美容適應症成功獲FDA批准。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經修訂的再許可協議 (「經修訂再許可協議」)，以便推進再許可協議先前已擬定的再許可事項。

除就已許可產品研發最新進度，主要與再許可協議項下予以支付的代價有關的更新外，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條款與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再許可事項

根據再許可協議，(i)復星產業擬向復銳醫療天津授出一項獨家附帶特許使用權的許可，其有權授出原許可人有關已許可產品的相關專有技術及專利(但不包括生產相關資料及專利)的再許可，以於地區內及領域內引進、銷售或商業化已許可產品。就已許可產品於地區內醫院的營銷及銷售服務，復銳醫療天津擬委託復星產業或其關聯公司進行提供，而訂約方須另行商討及協定具體條款；(ii)復星產業將繼續開展在地區開始的臨床試驗及其他開發研究，以支持已許可產品在地區取得監管批准；及(iii)於地區在領域內商品化已許可產品後，復銳醫療天津預期與復星產業或復星產業指定的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購買已許可產品用於分銷並於地區銷售已許可產品。

## (ii) 代價

根據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復銳醫療天津須支付以下款項：

- (1) **預付款項**：於再許可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52.25百萬美元(或連稅55.39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經修訂預付款項**」)。

經修訂預付款項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向原許可人Revance已付的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以及復星產業產生與已許可產品有關的臨床開支而釐定。經修訂再許可協議項下的額外預付款項較再許可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金額增加，主要與復星產業及／或其在地區的關聯公司產生與已許可產品有關的額外研發成本有關。

- (2) **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於已許可產品的研發分別取得國家藥監局及FDA的BLA美容適應症批准後支付的里程碑款項金額為22百萬美元(或連稅23.32百萬美元)(「**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FDA的BLA美容適應症已獲批准。

- (3) **一次性銷售里程碑款項**：於已許可產品銷售實現若干里程碑時將予支付的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為172.5百萬美元。

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金額乃參考復星產業根據原許可協議就有關適應症將分別向Revance支付的金額而釐定。

- (4) **特許使用權費款項**：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如下支付（「經修訂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年度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 使用權費率
就少於1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6%
就大於或等於100百萬美元但少於300百萬元的該部分	18%
就大於或等於300百萬美元但少於500百萬元的該部分	20%
就大於或等於500百萬元的該部分	22%

經修訂特許使用權費款項乃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向Revance支付的特許使用權費後經公平磋商，以及已許可產品的研發最新進度而釐定。

淨銷售額指復銳醫療天津、復銳醫療天津的關聯公司或獲授再許可人就已許可產品的銷售向第三方開具的發票總額，不包括復銳醫療天津根據適用法律應繳納的增值稅，並減去以下扣除金額：

- (a) 慣常貿易折扣、信貸或津貼，不超過發票總額百分之二(2%)；
- (b) 因退貨、拒收或召回額外授出的信貸或津貼（因復銳醫療天津、其關聯公司或獲授再許可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導致的召回情況除外）；
- (c) 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關稅（所得稅除外）；及
- (d) 政府規定的回扣。

累計允許扣除金額將不得超過發票總額百分之五(5%)。

如果已售產品涉及已許可產品和任何其他商業產品的組合（「組合產品」），淨銷售額將如下計算：

- (a) 如果該組合產品的已許可產品和其他產品各自單獨於地區銷售，則淨銷售額將按於適用曆年內該組合產品的淨銷售總額（如上所述）乘以分數 $A/(A+B)$ 計算，其中A為已許可產品單獨在地區按相同劑型及劑量計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B為其他產品單獨在地區按相同劑型及劑量計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之和）；
- (b) 如果已許可產品獨立於其他產品於地區銷售，但無法釐定其他產品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則淨銷售額將按於適用曆年內該組合產品的淨銷售總額（如上所述）乘以分數 $A/C$ 計算，其中A為已許可產品單獨在地區按相同劑型及劑量計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而C為組合產品在地區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及
- (c) 如果上述(a)或(b)均不適用，則各方將基於已許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相對價值以誠意合作釐定組合產品的淨銷售額。

經修訂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持續至下列較早者：(i)在原許可人就已許可產品的相關專利範圍內，涵蓋已許可產品（包括物質構成、使用方法或製造方法），於地區的最後一個有效主張（包括任何專利期調整或延長）屆滿；(ii)已許可產品於地區的所有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iii)於地區已許可產品的生物類似藥首次商業銷售；及(iv)已許可產品於地區的首次商業銷售後15年（「特許使用權費年期」）。

### (iii) 有效日期

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a)經修訂再許可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b)經修訂再許可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c)簽訂經修訂再許可協議。

### (iv) 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年期及終止

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年期應自生效日期開始，除非按照該協議規定提前終止，否則應繼續有效，直至復銳醫療天津根據上文第(ii)節所載於經修訂再許可協議項下所有付款義務已履行或屆滿之日止（「年期」）。如果生效日期未於經修訂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發生，則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將自動失效，毋需任何一方採取任何行動、選擇或通知，而且任何一方將不會享有該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義務、索償或責任。

受經修訂再許可協議條款所規限，如果經修訂再許可協議任何一方（「違約方」）嚴重違反其於經修訂再許可協議項下任何重大義務，並且此類重大違約行為並未糾正，及於違約方自另一方（「非違約方」）收取有關該違約通知（聲明若仍未糾正該違約情況，則非違約方有意完全終止經修訂再許可協議）日期後持續60日。

如果於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一方(i)資不抵債、(ii)有根據《破產法》由其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案件、(iii)申請破產、清盤或接管程序或受其影響、(iv)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v)有就其業務指定的接管人或託管人、或(vi)其大部分業務遭受扣押或類似程序，則另一方可以書面通知該訂約方後立即終止經修訂再許可協議。

此外，當原許可協議被終止時，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可於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

## 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復星產業從原許可人Revance取得有關已許可產品於地區有關美容適應症及治療適應症的獨家許可。Revance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成功取得FDA的BLA美容適應症批准。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由於本公司是復星醫藥集團旗下專注於醫學美容治療系統的主要平台，本集團於地區內商業化有關美容適應症的已許可產品處於絕佳地位。此外，通過訂立經修訂再許可協議，本公司將能夠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從而亦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認為訂立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經修訂再許可協議構成再許可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附註予以披露。

### (i)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產業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復星產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復星產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 (1) 訂立經修訂再許可協議以及建議支付經修訂預付款項、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付經修訂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1)而言，由於有關經修訂預付款項、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再許可協議項下支付經修訂預付款項、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文(2)而言，(i)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條有關設定年度貨幣上限的規定，以允許本公司使用上文「(b)經修訂再許可協議」(ii)代價「(4)經修訂特許使用權費款項」所載公式作為於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年期特許使用權費款項的年度上限；及(ii)由於經修訂特許使用權費年期並無特定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條，以允許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年期為非指定年期。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豁免的詳情。

## (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已許可產品產生的經修訂預付款項及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標準，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預計將該等支出計入為資本性質的「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建議支付經修訂預付款項及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預付款項及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經修訂再許可協議支付經修訂預付款項及經修訂監管里程碑款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建議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意見，其詳情將載於通函內）認為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步國軍先生聲明其還在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若干職位。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復星醫藥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總裁。根據以色列法律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再許可協議中擁有個人權益，須就批准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法規進一步規定，若公司的絕大部分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董事可出席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對批准經修訂再許可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i) 復星產業的資料

復星產業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 (ii) 復銳醫療天津的資料

復銳醫療天津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是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 一般資料

###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31%及43.82%的CML及Ample Up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CML及Ample Up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再許可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就經修訂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再許可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d)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再許可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建議再許可事項將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